

工程咨询资信证号：工咨甲 232021011020

设计证号：A144058929

汕尾市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汕尾市城区农林农村和水利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前 言

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也是农民增收的基础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里，而且里面应该主要装中国粮；强调耕地保护要求要非常明确，18亿亩耕地必须实至名归，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要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和“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底线，以粮、油、薯、菜为主导产业的“10+3”现代农业园区为有效载体，以“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按照连片规划、集中打造、上下联动、示范推进的总体思路，以整县、整市、整灌区（大型灌区和设计灌溉面积在5万亩以上的重点中型灌区）、整流域（流域内耕地面积10万亩以上）推进为试点建设方向，统筹整合相关规划和涉农项目，对农田进行集中开发、综合整治，推进通水、通路、通网（智慧农田）和平整土地“三通一平”，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高产稳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确保建一片、成

一片、发挥效益一片。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落实藏粮于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关键之举，是加快贫困地区发展的迫切需要。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助推脱贫攻坚，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农田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夯实农业生产物质基础。2021年10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下发《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48号），明确“市级、县级建设规划应在2022年12月底前出台”。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依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汕尾市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衔接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等规划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以下简称“国土‘三调’成果”），在深入调研、系统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汕尾市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为汕尾市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可靠的实施依据。

规划期为2021-2030年，展望到2035年。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形势	1
一、农业基本情况	1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成效	4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面临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	5
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必要性	7
五、编制依据	9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一、指导思想	10
二、基本原则	10
三、建设目标	12
第三章 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14
一、建设标准	14
二、建设内容	15
三、建设工程	19
四、示范工程	23
第四章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27
一、建设区域	27
二、建设分区	28
三、建设任务	28
第五章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32
一、定额依据	32
二、基础价格	32
三、建安工程	33

四、设备购置费	34
五、独立费用	34
六、投资预算	35
七、 资金筹措	37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38
一、严格质量监管	38
二、规范竣工验收	39
三、加强建后管护	39
四、落实保护利用	40
五、统一上图入库	41
第七章 效益分析	42
一、经济效益	42
二、社会效益	43
三、生态效益	44
第八章 保障措施	45
一、加强组织领导	45
二、强化规划管理	45
三、强化科技支撑	46
四、严格考核监管	47
第九章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49
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依据	49
二、可能出现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分析	49
三、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51
四、下步风险防范方案	52
五、结论	52

附图

附图 1 汕尾市城区水系图

附图 2 汕尾市城区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

附图 3 汕尾市城区现状高标准农田示意图

附图 4 汕尾市城区高标准农田规划图

第一章 建设形势

一、农业基本情况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隶属于广东省汕尾市，地处广东省东南沿海，位于东经 $115^{\circ} 10' \sim 115^{\circ} 37'$ ，北纬 $22^{\circ} 36' \sim 22^{\circ} 54'$ ，东临碣石湾与陆丰市金厢相望，北与海丰县接壤，西隔丽江与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对望，南濒红海湾，现辖 3 个镇、4 个街道，包含新港街道、香洲街道、凤山街道、马官街道、红草镇、东涌镇、捷胜镇，总面积 302.11km^2 ，市区面积约 33km^2 。汕尾市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分布在红草镇、东涌镇、捷胜镇三个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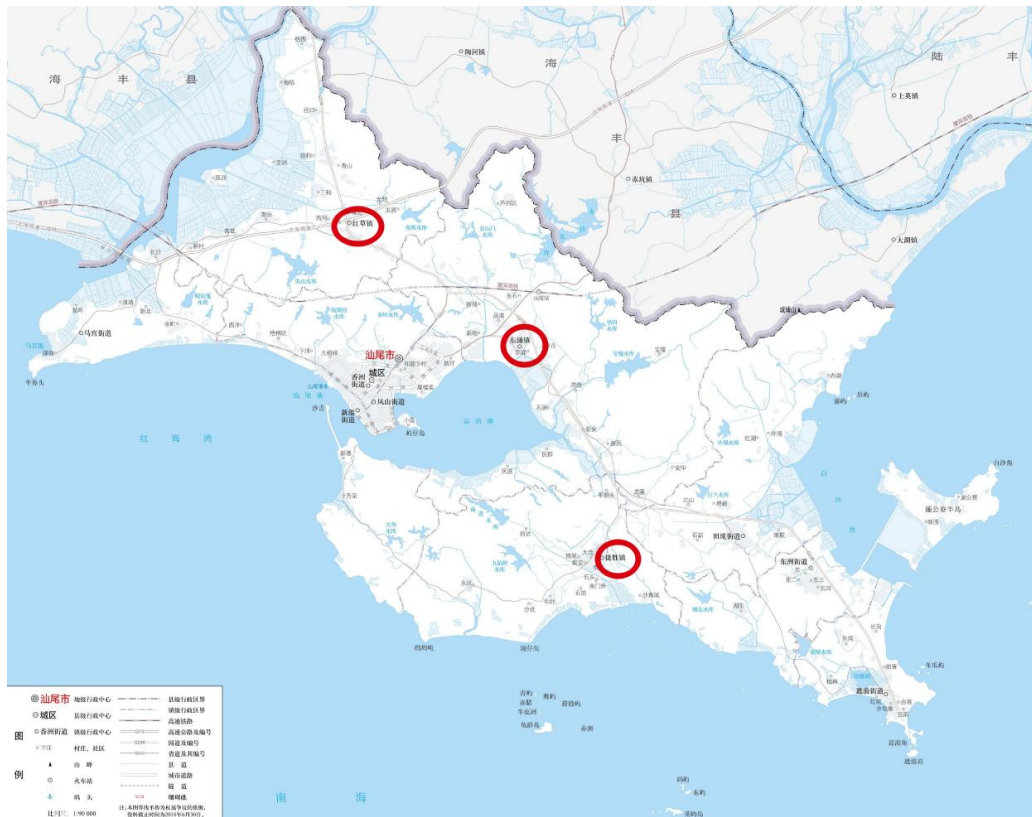


图 1-1 汕尾市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行政位置分布图

（一）农业资源

红草镇位于汕尾市城区北部，距市区中心约 11km，东接城区东涌镇，香洲街道，西靠长沙湾，北与海丰县陶河镇接壤，南临城区马官街道，是城区的政治、经济、交通、商贸、农业中心镇，全镇面积 69.73km²，海岸线 13.6km²。东南、东北部多台地和山地，是水果种植基地；中、北部为平原区，盛产粮食、蔬菜、花生等；西北部濒临长沙湾，为黄江、丽江、大液河的交汇处，水生生物丰富，是汕尾海水养殖的重要基地，尤其是晨洲蚝（牡蛎）、对虾、青蟹、金枪鱼等名贵海产品更是享誉中外。交通网络四通八达，海汕路、厦深铁路、深汕高速、省道 242 线穿境而过，是连接城区和海丰县的桥梁，深汕高速在埔边设置了出入口，距厦深铁路汕尾站仅 8km，距离汕尾港 12km。下辖 14 个村和 1 个社区，分别是梧围村、海梧村、径口村、拾和村、南汾村、三和村、亚洲村、晨洲村、新村村、青山村、五雅村、西河村、埔边村、光明村和红草镇社区，48 个村民小组。

东涌镇位于东经 115° 24'，北纬 22° 47'，地处汕尾市城区东部，东与海丰县赤坑镇接壤，南与红海湾毗邻，西与汕尾市中心相连，北与海丰县陶河镇相邻，怀抱品清湖，距汕尾市中心区仅 6km，海陆地面积 106.62km²。东涌镇地势北高南低，海拔自 0m 至 41m，东部和西部为平原产粮区；南部为品清湖，是生产海盐和进行海水养殖的基地；中部为台地，从平原过渡到台地，局部分布有阶地，北部为岗地缓丘，羊古岭山峰为东涌镇的最高点，海拔 527.6m，宜果、宜林、宜牧。全镇有大小山塘水库 18 座，总蓄水量 1850 万 m³，有防潮石堤 15.2km，耕地面积 1045 公顷，品清湖滩涂面积 1066 公顷。东涌镇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区，其特点是水、热，光资源丰富，气候终年温暖。镇内蔬菜、水果、海水养殖三大基地已初具规模，养猪、养鸡、花卉

等特色农业也有一定发展。

捷胜镇位于汕尾市区东南侧红海湾畔，介于东经 115° 23' 至 115° 24'，北纬 22° 43' 至 22° 44' 之间，距汕尾市区 18km，东与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毗邻，西与新港街道大华半岛接壤，北与东涌镇连接，南濒南海，区域总面积 52km²。捷胜镇背山面海，境内西北有大伯山、虎洞山，西南有烟墩山，中有云山，陆上被九伯岭分隔为两部分，中部地势略高，耕地多为沙质土，也有少量的淤泥土壤，适耕性较强。捷胜镇有耕地面积约 11250 亩，其中水田 4439 亩，旱地约 6811 亩，人均耕地面积 0.18 亩。

(二) 农业生产

2021 年，农林牧渔业实现总产值 291.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3%。其中，农业产值 108.64 亿元，增长 4.0%；林业产值 8.07 亿元，增长 23.5%；牧业产值 39.39 亿元，增长 56.7%；渔业产值 121.13 亿元，增长 13.8%；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14.65 亿元，增长 11.4%。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22.60 万亩，比上年增长 0.3%；蔬菜种植面积 82.39 万亩，增长 3.9%；油料种植面积 21.32 万亩，增长 2.7%。粮食产量 43.33 万吨，比上年增长 1.5%；稻谷产量 37.72 万吨，下降 0.4%；蔬菜产量 143.98 万吨，增长 6.3%；水果产量 32.39 万吨，增长 0.1%；油料产量 3.64 万吨，增长 5.2%。肉类总产量 10.40 万吨，比上年增长 40.9%。其中，猪肉产量 7.10 万吨，增长 82.4%；禽肉产量 2.89 万吨，下降 8.1%。年末生猪存栏 56.10 万头，增长 18.6%；生猪出栏 89.60 万头，增长 71.6%。全年水产品产量 64.12 万吨，比上年增长 8.8%。其中，海水产品产量 58.64 万吨，增长 9.1%；淡水产品产量 5.48 万吨，增长 5.1%。

（三）自然灾害

汕尾市自然灾害种类较多，发生频率较高，灾害共生性、伴生性较强，区域性、季节性特征明显。根据汕尾市气象灾害统计数据，台风灾害对汕尾影响最大，其次是暴雨灾害，雷电灾害是造成人员死亡的最主要的气象灾害。汛期（4-9月）是气象灾害的集中期，雨水增多容易引发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台风、暴雨和干旱等3种灾害的集中区主要在南部，雷电灾害集中在汕尾市主城区和开平地区。近年来，全市农作物受灾面积和直接经济损失都呈略增长趋势，迫切需要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成效

2011-2020年，汕尾市城区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抓手，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耕地质量、促进农民增收和现代农业发展夯实基础。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平整农田、改良土壤、配套灌排设施、完善田间道路，将全市大量的零散地、中低产田改造成“田成方、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有效降低了农田受灾损失，显著提升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带动下，全市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超过80%，农业产业化水平达70%以上。截止2020年底，汕尾市城区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0.52万亩，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设施基本完善、地力得到提升，亩均粮食产能增加10%-20%，稳定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近年来，汕尾市粮食生产面积、产量实现双增长，为全省顺利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作出了突出贡献。

表 1-1 汕尾市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表

单位：万亩

区域	已建设规模面积	改造提升潜力
红草镇	0.13	0.10
捷胜镇	0.31	0.15
东涌镇	0.08	-
合计	0.52	0.25

说明：改造提升潜力为在开展 2020 年及之前年度建成的高标农田项目全面评估基础上，省下发的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潜力图斑数据。

2. 农民综合收入显著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田块整合、撂荒地综合整治、机耕路和灌排设施建设等举措，有效解决土地碎片化、耕地质量下降、设施不配套等问题，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增加土地使用价值。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了土地流转，提高了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项目区农民亩均增收约 300 元。

3. 农田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高标准农田通过土壤改良、节水灌溉、林网建设和集成推广绿色农业技术等措施，调整优化了农田生态格局。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节水、节电、节肥、节药效果明显。据统计，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逐年减少，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亩均节水率达到 10%以上，推动了农业绿色低碳发展，为美丽乡村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面临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

（一）有利条件

1. 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在保护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对农田水利、农机作业配套设施等建设支持力度，提高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近年来，中央 1 号文件连续多年部署高标准农田建设，将农田建设作为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重要内容，明确粮食安全实行党政

同责，并纳入国务院督查激励的 30 项措施，层层压实建设责任。广东省委、省政府领导多次作出指示批示，高位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汕尾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放在全市、全区“三农”工作全局中谋划推动。

2. 体制机制更加健全。2019 年新一轮机构改革后，汕尾市快速理顺管理职责，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职责整合到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管理，切实改变过去“五牛下田”、分散管理的工作模式，并实行“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评价、统一上图入库”，充分利用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高标准农田统一上图入库，高质量推进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

3. 工作基础更加扎实。2019 年以来，汕尾市组建了高标准农田建设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各地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了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树立了整区域推进、宜机化改造、绿色农田等样板典型，熟化了技术措施，培养了人才队伍，积累了工作经验，建成了一大批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为后续高质量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借鉴。

4. 社会共识更加凝聚。“十二五”以来的实践表明，高标准农田建设显著提升农业综合效益，经过多年建设成效的宣传，全市社会各界高度认同。此外，全市各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快速发展，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增添了新力量。通过摸索与实践，已基本建立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畅通渠道，形成与社会共建的新模式。随着土地确权登记和经营权流转工作的开展，将进一步激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积极性。

（二）制约因素

1. 建设任务依然繁重。早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标准较低，建设内容较为单一，多为农田道路、灌排设施等容易施工建设的工程。目前，部分设施设备已无法满足当前农业生产需要，部分老旧设施设备也急需更新换代，2021-2030年期间的改造提升任务艰巨。

2. 资金筹集压力较大。对照中央及省提出要逐步达到3000元/亩建设标准的要求，中央财政对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的资金支持有限，超过一半以上资金需要依靠地方各级财政和社会多元投入资金，在地方财政偏紧的情况下，全市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筹措面临更大压力。

3. 绿色发展水平急需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早期存在生态观念淡薄、建设方式单一的问题，加上当前生产方式仍较为传统粗放，农产品安全、高效、环保无公害的绿色生产技术推行力度不足。虽然近年高标准农田引进生态沟渠等绿色措施，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但高标准农田引领现代农业绿色发展的作用还需充分开发。

4. 建后管护机制亟待健全。农田建设三分建、七分管。一些地方存在重建设、轻管护的问题，缺少管护经费，管护措施和模式单一。与此同时，一些项目区部分群众对于建设工程的管护意识不强，认为国家投资建设的工程，应该由国家机构进行相关的管理维护，没有主动参与管护的意识。此外，在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的形势下，各级政府对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必要性

（一）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提升农田基础设施水平，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我区农田基础设施运行年限较长，部分农田灌排设施老化失修、工程不配套，不适合大规模机械化作业，抗

御自然灾害能力差。对照农业现代化要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总体上农田基础设施仍是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短板，不能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大渡口区要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必须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尽快提高农田基础设施水平。

（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发展现代农业，提升农业科技应用水平的基本前提。发展现代农业需要以现代科技、现代物质装备为支撑，推进农业生产的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和社会化，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不同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能够改善农田基本条件，推进农业生产机械化、经营规模化，促进农业科技的推广应用，提高农业科技的应用水平。

（三）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建设“美丽乡村”的现实选择。我区土地粗放、利用低效，作为主城核心，必须立足于集约化经营，推进农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建设高标准农田，推广节水增效技术，防止土壤退化、肥力下降，可促进农业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通过平田整地、沟塘清淤、配套路桥涵闸灌排设施、建设农田林网，可改善农村面貌，为建设“美丽乡村”提供生态屏障。

（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提高农业比较效益，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支撑。通过建设高标准农田，一方面可为农业生产的省工、省水、省肥、增产创造基础条件，提高农业的比较效益，促进农民增收；另一方面可以建设高水平的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此外，高标准农田建设可以有效拉动机械、建材、建筑和运输等行业的发展，增加农民就业机会和提高收入水平。

五、编制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2) 《关于做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阶段性成果初步共享与应用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397号）；

(3) 《关于按季度调度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进展情况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15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粤办函〔2020〕63号）；

(5) 《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农建发〔2020〕2号）；

(6)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分解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88号）；

(7) 《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48号）；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批复》（粤府函〔2022〕87号）；

(9)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粤农农〔2022〕162号）；

(10)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汕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汕农农〔2022〕301号）。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汕尾市粮食产业化发展，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主线，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为重点区域，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创新实施路径，强化激励约束，完善监督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分区分类打造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引领示范区和生态示范区，推动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各级政府的主导责任，在规划制定、政策保障、资金投入等方面充分发挥政府的主体职能。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激发调动广大农民群众、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工程管护，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引领、突出重点。衔接乡村振兴、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保护等相关规划，结合国土“三调”成果，根据自然资源禀赋、农田基础设施状况、农业生产特征及生产主要障碍因素等实际，合理

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优先把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的耕地全部建设成高标准农田，筑牢保障粮食安全底线。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农田基础条件、增产潜力、障碍因素、经济水平等因素，划分建设区域，确定分区建设重点和内容，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在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

——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着力开展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宜机化改造、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土壤改良等示范工程建设，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能落地、接地气”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典型样板。充分发挥示范工程的引领带动作用，整体推进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建管并重、良性运行。实行工程项目建设全程监管，开展项目监督评价和检查考核，推行信息化监管方式。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健全工程长效管护机制，健全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安排管护资金，确保工程管护规范、良性运行，长久发挥效益。

——良田粮用、依法严管。按照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要求，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通过创新管理手段，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全程监管，稳定发展粮食生产。

三、建设目标

规划期内，通过持续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突出集中连片、科技集成、环境友好，大力提升农田设施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因地制宜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岭南农耕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实现农田基础设施显著改善、耕地质量显著提升、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形成一批“一季千斤、两季吨粮”的高标准农田，分区分类打造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引领示范区和生态示范区，引领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根据《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分配给汕尾市的建设任务，到2025年累计建成面积96.08万亩，到2025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9万亩，到2030年累计建成面积97.18万亩，到2030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26万亩，2021-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89万亩。《汕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2021-2030）》分配给汕尾市城区的建设任务，2023年-2025年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0.10万亩，2023年-2025年改造提升面积0.10万亩，2026年-2030年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0万亩，2026年-2030年改造提升面积0.10万亩，2023-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万亩。

表 2-1 汕尾市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	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0.62万亩	约束性
		到2025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0.15万亩	
		到2030年高标准农田总量保持不变，不低于0.62万亩	
		到2030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0.25万亩	
2	高效节水灌溉	2021-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不低于0万亩	预期性

表 2-1（续表）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3	耕地质量等级	2030 年耕地质量等级整体宜达到 3.8 等以上	预期性
4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左右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平均水平	
5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10%以上	预期性
6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100%	预期性

到 2035 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农田设施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宜机化改造、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土壤改良等示范工程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农田建设管理、建后管护、耕地质量和生产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为汕尾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章 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一、建设标准

(一) 技术与制度标准

规划期间，汕尾市城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建设集中连片、设施完善、旱涝保收、宜机作业、稳产高产、生态友好、抗灾能力强的高标准农田。

严格执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流程指引》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时段分布指引》等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度，并考虑评价、管护等薄弱环节，加快制定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度体系，构建科学统一、层次分明、先进合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机制，推动汕尾市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 投资标准

建立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适时调整亩均投入水平，确保资金投入符合实际需求。加大财政投入力度，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不少于3000元。

积极创新投资模式，合理提高社会投资占比。在加大财政投资的同时，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涉农企业等社会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农民群众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筹资

投劳，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激励农民自主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建设内容

（一）田块整治

充分考虑水土光热资源环境条件，结合地形地貌、作物种植、农机作业、灌溉排涝和生态保护等因素，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减小农田地表坡降，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促进耕地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增强防灾抗灾能力。通过表土层剥离再利用、客土回填、挖高垫低等方式开展土地平整，改善耕作条件，清除田块耕作层内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石块及其他障碍物。建成后，常规农机能够进入田块开展机械化作业，农田土体厚度宜达到 50cm 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宜在 20cm 以上，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宜在 25cm 以上，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宜达到 90%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 8%。

（二）土壤改良

通过工程、农艺、生物、化学等方法，治理过沙或过黏土壤、酸化土壤，恢复土壤健康，改善耕地质量水平。采取深耕深翻、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方式，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治理退化耕地，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新建项目区实施耕地质量提升措施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建成后，土壤 pH 值宜在 5.5-7.5，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效钾、微生物碳量等其他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当地自然条件和种植中上等水平。

（三）灌溉和排水

按照旱、涝、酸、渍综合治理的要求，针对洪涝灾害和冬春干旱威胁，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排工程，加强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

程的衔接配套，形成从取水到田间灌溉完整的灌排体系。水源利用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灌溉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因地制宜配套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和地表水收集利用。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要求，配套建设和改造输配水渠（管）道、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增强抗旱排涝能力。鼓励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和喷灌、微灌等节水措施，支持建设必要的灌溉计量设施。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因地制宜设置渠道小型生物逃生通道，维持农田生物多样性，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建成后，田间灌排系统完善、工程配套、利用充分，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水分生产率明显提高；旱作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7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1-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3d 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8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1-3d 暴雨 3-5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四）田间道路

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及都市农业旅游观光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公路，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整修田间道路，因地制宜确定道路密度、宽度、路面材质等要求。生产路宽度一般不超过 3 米，机耕路宽度宜 3-6 米，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 8 米。合理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喇叭口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倡导建设轮迹路等生态型田间道路，减少硬化路面对生态的不利影响。建成后，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平原区宜达到 100%，山地丘陵区宜达到 90%以上，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五)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根据因害设防、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布局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以台风和热带风暴危害区、水土流失易发区为重点，注重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村庄环境相协调，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在台风和热带风暴危害区，结合立地和水源条件，兼顾生态和景观要求，确定树种、建设农田防护林网，对退化严重的农田防护林实施更新改造。在水土流失易发区，科学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建成投入运行后，区域内受防护农田面积比例一般不低于90%，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

(六) 农田输配电

对适宜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应协调供电部门，结合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设备等提供电力保障。顺应数字农业发展要求，合理布设弱电设施，提升农田生产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农田信息化、智能化设施满足使用需要。

(七) 科技服务

结合耕地质量监测点现状分布情况，按国家和省要求建立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和利用情况，为提高耕地质量与产能水平提供依据。围绕高产、优质、高效、安全、生态的目标，大力推广数字农业、绿色农业等先进农业科学技术，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比重，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整体提升粮

食产业链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加强农民科技培训，引导和指导农民进行全过程规范化、标准化种植，提高技术到位率。建成后，农田监测网络基本完善，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融合发展基本普及，产前、产中、产后农业社会化服务得到推广，耕地地力等级和粮食产能达到预期指标。

(八) 管护利用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申报、实施、验收、管护等信息及时全面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各县（市、区）农建部门积极使用省农田建设处管理信息系统移动巡查功能，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明确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创新管护手段，突出土地流转措施，实现使用者和管护者高度一致，彻底解决好高标准农田工程运行管护问题。各县（市、区）每年应安排一定的财政资金，落实管护经费。积极引入金融保险等手段加强工程建后管护保障，及时修复损毁工程及配套设施，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切实保障全市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综上，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应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等相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统筹抓好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确保工程质量与耕地质量。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符合设施农用地政策要求的晒场、烘干、机具库棚、有机肥积造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

严格执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工作流程指引》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时段分布指引》等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度,加快制定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度体系,构建科学统一、层次分明、先进合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机制,推动汕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规划期内,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不低于国家规定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明确的投资标准,一般应逐步达到3000元,山地丘陵区、示范类项目可在此基础上适度提高亩均投资标准。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适时调整亩均投入水平,确保资金投入符合实际需求。积极创新投资模式,鼓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社会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农民群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筹资投劳,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方式激励农民自主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建设工程

(一) 规划方案

1. 配套完善排灌系统。通过修建农田水利设施,即修建排沟、灌溉渠、抽水设施等措施,配套完善排灌系统,合理布置沟渠,形成较为完善的灌溉排水系统,消除旱涝灾害。

2. 完善田间道路系统。通过合理布置田间道、生产路等措施,提高基础设施质量,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

3. 地块土壤肥力偏低,为了提高改造后水田耕地的肥力,本项目拟进行适度的土壤培肥措施。

4. 科技推广措施。在项目区内推广农科新技术和建立监测站,引导和指导农民进行全过程规范化、标准化种植,提高技术到位率。

(二) 灌溉与排水工程

根据现场踏勘依据并听取地方群众意愿，本次规划衬砌渠道输水工程主要以灌排渠和农渠为主。合理的工程布置方案可以进一步节约土地，方便管理，并提高土地利用率；根据地形及灌要求等实际情况，结合区内现有的基础设施布置。灌溉输水工程的设计布置在充分考虑项目区内原有灌排基础设施可利用程度的情况下，紧密结合田间道路以及地块形状、地形条件，尽量平顺，减小起伏和转折点，并力求做到长度最短，最大程度减少工程量及投资。渠道断面尺寸根据现状土渠大小和灌溉制度、控制面积、设计流量等因素计算确定。

表 3-1 灌溉与排水工程统计表

工程类别			红草	东涌	捷胜	总计
渠道	新修	长度 (m)		5224	2920	8144
		条		20	12	32
	整修	长度 (m)	31792	3397	26263	61452
		条	94	12	58	164
沟道	新修	长度 (m)		2989	2907	5896
		条		12	10	22
	整修	长度 (m)	22591	11166	17152	50909
		条	61	40	59	160
排洪闸	新修	座	7	2	8	17
	整修	座	11	8	11	30
节制闸	整修	座	610	263	306	1179
分水闸	新修	座	21	12	31	64
	整修	座	65	31	63	159
分水涵	新修	座	9	4	12	25
	整修	座	22	14	26	62
涵管	新修	座	1	23	21	45
	整修	座	106	26	68	200
倒虹吸	新修	座	5	6		11
桥涵	新修	座	23	11	28	62
	整修	座	54	24	57	135
渡槽	新修	座	4	2	6	12
	整修	座	15	9	20	44
泵站	新修	座	1	1		2
	整修	座		2		2

表 3-1 (续表)

工程类别			红草	东涌	捷胜	总计
水陂	新修	座	4	3	6	13
	整修	座	2	1	1	4
蓄水池	整修	座	1		13	14
引水管	新修	长度 (m)	539	908		1447
		条	1	6		7

(三) 田间道路工程

田间道承担着运进农业生产资料、运出农产品的重任，主要为连接现有各居民点之间，穿行于田块之内的道路，实现为货物运输、作业机械向田间转移及为机器加油、加水、加种等生产操作过程服务。项目区现有田间道路已经基本成型，基本满足项目当地村民在生产耕作及生活上的出行需求，但是仍有部分田间道路不规整，路面狭窄，高低不平，布局不合理，局部通达条件较差。需对项目区内通达度低的区域新建田间道路，以满足项目实施后当地村民在生产耕作及生活的出行需求。

表 3-2 田间道路工程统计表

工程类别			红草	东涌	捷胜	总计
人行桥	新修	座		4	3	7
	整修	座	1	13	3	17
过路涵	新修	座	64	30	78	172
	整修	座	55	24	51	130
机耕路	新修	长度 (m)	471	2326	2481	5278
		条	1	8	6	15
	整修	长度 (m)	24141	10776	14212	49129
		条	77	30	41	148

(四) 土壤改良工程

1. 购生物有机肥。本工程是对项目区内涉及村庄范围内的 3500 亩的耕地实施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措施。根据测土配方结果采取施用有机肥；以及在基于土壤改良工程和科技推广措施的实施后引导、鼓励

群众自行自主实施秸秆还田这一可持续发展的农田耕作模态。通过示范片和群众自行自主实施范围共同建设，促成项目区地力培肥实施面积不低于建设面积的 90%(即 5580 亩)。需购生物有机肥(参数满足：有效活菌数量(农业农村部登记的微生物肥料中用菌种类)：≥ 0.20 亿 CFU/g；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45.0%；氮磷钾：≥ 5.0%；水分：≤ 30%；pH：5.5-8.5；粪大肠菌群数：≤ 100 个/g；蛔虫卵死亡率：≥ 95%；其余未标明标准执行《NY884-2012》) 525t，每吨 2800 元，共 147 万元。土壤及农产品检测化验费 12.6 万元。

2. 水稻秸秆还田：将稻草机械或人工切碎成 15 厘米长，均匀撒在田里，每亩稻草(干重)还田量为 200-250kg(如早稻稻草还田，按稻草总量的 1/2 或 2/3)，每亩增施(在原肥料用量的基础上，作基肥施入)尿素 5kg，冷浸田每亩可配施石灰 20kg；尿素共计 44.45t，石灰 177.94t，水稻秸秆还田 22.68 元。

(五) 其它工程

1. 计划聘请省农科院或省级机构专家对项目区农民进行技术培训 300 人次，举办培训班 2 期，每期 150 人次，普遍提高农民的种养技术水平，提高项目区农业发展的科技含量，在项目区内推广水稻、瓜果蔬菜高产栽培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等农科新技术。技术培训预算投资 6 万元。

2. 在项目区每镇建设一处墒情监测站，对项目区土壤湿度、温度等要素进行全天候现场监测。总价 15 万元。

3. 项目规划设立竣工标识牌 3 座，规格为 2.3*1.8m。

四、示范工程

统筹实施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创新实施路径，强化技术支撑，严格考核监督，着力打造一批整区域推进、宜机化改造、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土壤改良、高效节水灌溉和都市美丽田园等示范工程，引领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规划期内，城区至少应打造1个或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可叠加建设），红草镇农田集中连片、土地平整、高产稳产的特点，可将红草镇0.1万亩农田打造成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

（一）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示范

积极打造高标准农田宜机化改造、土壤酸化改良、绿色高标准农田建设、智慧农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整县推进等创新示范区。强化工程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集成应用，积极开展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宜机化改造模式创新。选取一些土壤酸化地区，采取专项工程措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为相同类型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试验示范。开展绿色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田园生态改善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有机融合，提升农田生态功能。开展智慧农田示范，利用数字技术，推动农田建设、生产、管护和病虫害监测预警相融合，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农田建设和管理测控系统。打造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模式，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载体和平台，聚集要素资源，把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粮食产业发展、生态保护、新农村建设、防灾减灾等相结合，推进生产、生态、生活“三生”同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基础条件好、建设潜力大、供电用户较为集中，工作积极性高的地区，统筹相关项目安排，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县推进示范，

探索通路、通水、通网（电网、物联网等）和平整土地“三通一平”模式。

（二）宜机化改造示范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融合实施宜机化改造工程，深化田间机耕路提升行动，加快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规划期内，优先选择连片500亩以上、已流转经营的耕地开展宜机化改造，合理建设机耕路和生产路，完善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末端掉头点和安全标识等附属设施，实现道路和田块之间、田块与田块之间衔接顺畅互联互通，为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打下基础。

（三）数字农田示范

完善的数据采集体系是建成灌区“大数据”的根本，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数据资源的获取能力和整合能力，建立以水利部门业务数据、监测物联网传感器数据为主，自然资源、林业、气象等外委办局数据、社交网络交互数据及移动互联网数据等为辅的覆盖灌区全业务的大数据资源体系，重点解决复杂结构化、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大数据管理与处理技术，实现环境数据深度融合，进一步加强数据开放共享。

大数据平台给数据中台做支撑，主要是由CDH搭建，有离线数据集群和实时数据集群组成。实时数据集群支撑物联网平台的实时计算和实时报表的需求，离线数据集群主要是支撑离线报表的需求。提供数据预处理工具，用于将采集的原始数据进行基础计算。

科学布设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耕地质量变化趋势，因地制宜推广免耕少耕等保护性耕作措施，切实提升耕地质量。积极探索、推广数字农业，降低生产成本，切实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推进良种、良法、良制、良田、良机“五良”融合。推广科学施

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农业技术，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种养循环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提高农业绿色发展水平。土壤墒情监测系统建设对土壤湿度、温度等要素进行全天候现场监测。墒情数据采集后按规定的格式编排，通过 4GLTECAT1（兼容 GSM）网络将信息上传给服务器，或存贮在本地介质上。用户可通过 PC 或手机登录网站等方式查看现场的具体参数情况，不需要出门即可对现场情况进行精确掌握。监测的大数据用于统计分析和处理，可以结合 AI 技术，环境/作物生长模型，进行田头旱涝预测及农事操作指导建议。墒情监测站产品的应用环境主要有：产业化基地，主要是室外（大田、智慧园区、生产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具有汕尾特色的“智慧农田”。

（四）绿色农田示范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农业产业体系相结合，强化科技集成创新，搭建先行先试平台，实现耕地生态得到恢复，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农田生态系统更加稳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品牌农产品占比提升。选取绿色生态材料，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沟渠、生态塘堰、生态道路；开展农田生态保护修复，发挥农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保持水土的生态功能，适当兼顾生态景观、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综合整治等功能；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综合”的植保方针，开展病虫害生态防治，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

（五）土壤改良示范

实施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行动，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因地制宜开展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翻压还田等耕地质量提升措施，提高土壤肥力，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持续提升。对于土壤酸化突出区域，集成推广应用基于碱性改良剂快速降酸、有机物料

持久阻酸、配方施肥源头控酸的酸化耕地治理综合技术模式，通过分类管控、预防和治理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改良。规划期内，持续实施土壤改良措施，推动区域内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持续提升。

分区分类建设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示范区，科学布设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合理配套监测设施设备，对农田生产条件、土壤墒情、土壤主要理化性状、农业投入品、作物产量、农田设施维护等情况开展监测，同时开展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和酸化改良治理措施对耕地质量影响效果监测，为科学评估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改良成效提供基础支撑。

（六）高效节水灌溉示范

合理开展土地平整，挖高填低；修筑蓄水池、集雨水池、泵站、塘坝、小型水源设施等水源工程；因地制宜推行管道输水灌溉、喷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引进数字化和智能化灌溉设施，推行水稻控制灌溉技术，建设必要的灌溉计量设施，切实发挥项目建设成效，有效控制输水量，提高灌溉用水效率，节约集约用地。规划期内，采用“农渠、灌排两用渠及排沟相结合”的模式，渠道设置考虑项目区地势的特点以及未来农业机械化和农田规模经营的要求，同时结合当地种植经验进行布置。按照集中连片、规模化发展要求，积极引进和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形成具有汕尾市城区特色、可复制推广的高效节水灌溉示范模式。

第四章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一、建设区域

1. **基础条件。**建设区域农田应相对集中、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地质灾害，建设区域周边有相对完善的、能直接为建设区提供保障的基础设施。

2. **重点区域。**重点围绕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粮食类）、种子基地等区域开展建设。把符合条件的撂荒耕地、新增和恢复耕地地块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将碎片化农田整合整治作为重要建设内容。加强大中型灌区与高标准农田的有效衔接，打通主干渠与支斗渠连接的“最后一公里”，优先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范围建成高标准农田。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原则上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稳定种植粮食作物、区位条件好、改造后增产增收效益明显、土地流转率较高、群众积极性高的建设区域；对于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水毁等自然损毁较严重的建设区域，可一并纳入改造提升任务。

支持在具有灌溉条件的旱作农业区和现代化水平及土地流转率较高的水稻区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3. **限制区域。**水资源贫乏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沙化区等生态脆弱区域，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的区域，安全利用类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沿海滩涂、内陆滩涂等区域。

4. **禁止区域。**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退耕还林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

二、建设分区

综合考虑农业功能定位、自然条件、地形坡度、土地资源特点、耕作制度和田块细碎程度的不同，结合土壤分区和农业综合分区以及农业生态类型，将汕尾市城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划分到红草镇、东涌镇和捷胜镇 3 个区域。针对不同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短板弱项、主攻方向、产能目标和建设重点，分区分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提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的稳产保供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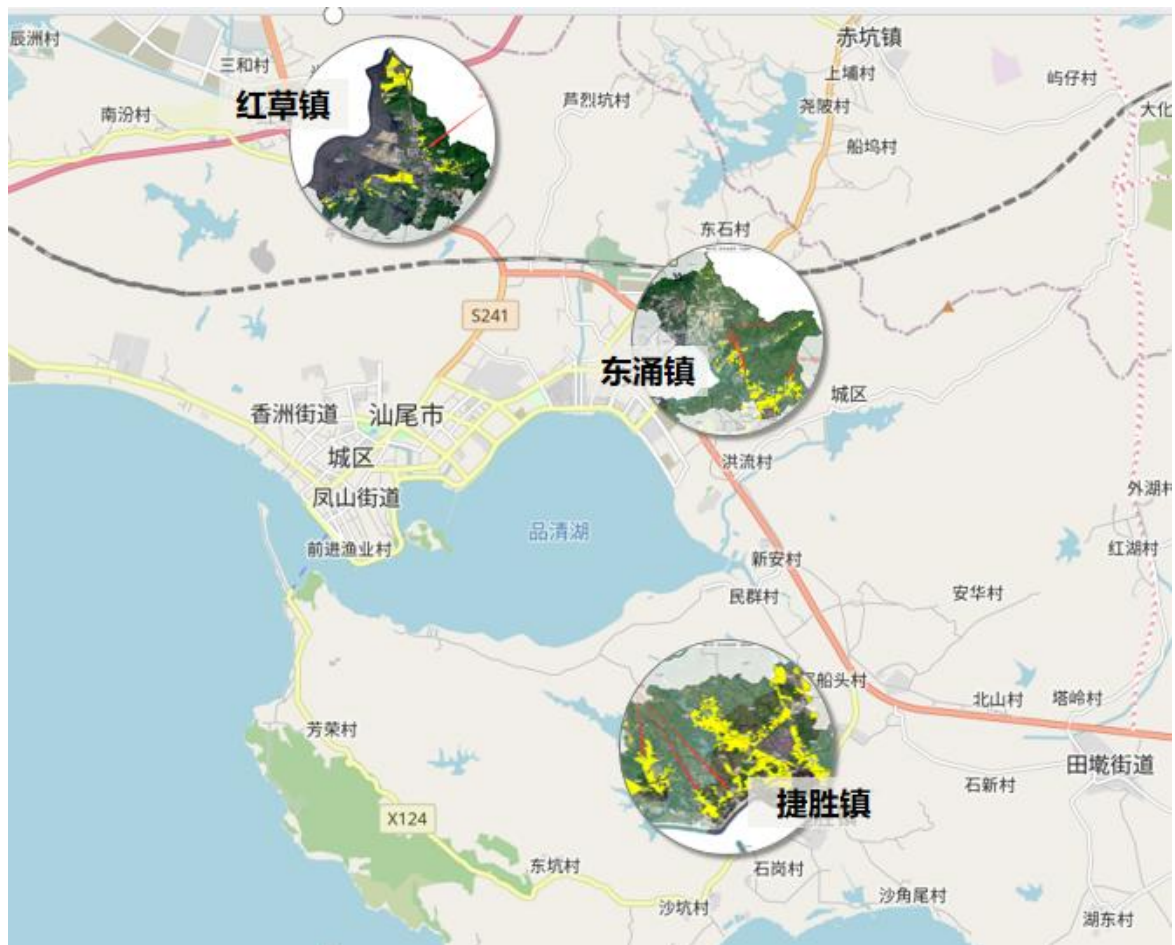


图 4-1 汕尾市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图

三、建设任务

(一) 资源潜力

根据“三调”数据显示，汕尾市城区耕地面积为 3.76 万亩，根

据广东省下发的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潜力图斑数据，规划期间全市可进行改造提升建设的高标准农田潜力面积为 2.18 万亩。

表 4-1 汕尾市耕地资源及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潜力情况表

各镇 (街)	耕地面积 (万亩)	农业灌溉面积(万亩)		改造面积 (万亩)
		灌溉面积	耕地有效灌溉面积	
新港街道	0.078	0	0	0.1242
香洲街道	0.1506	0.025	0.025	0
凤山街道	0.0173	0.1	0.1	0.0159
马官街道	0.1751	0.0195	0.0195	0.0758
红草镇	1.0136	0.8829	0.8829	1.0815
东涌镇	1.29849	0.6	0.6	0.4786
捷胜镇	1.27744	0.9345	0.9345	1.4548
合计	3.76463	2.4369	2.4369	3.2308

(二) 任务分解

根据广东省下达给汕尾市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国土“三调”耕地面积变化，及现有耕地面积，基于汕尾市城区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等基础因素，兼顾耕地资源、粮食产量、水利发展等其他因素，提出规划期内汕尾市城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改造提升任务，以及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汕尾市城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变化等情况，可按照程序对汕尾市城区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任务实行动态调整。

表 4-2 汕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单位：万亩

县(市、区)	2023-2025 年新增高 标准农田 面积	2023-2025 年 改造提升面 积	2026-2030 年新增高标 准农田面积	2026-2030 年改 造提升面积
全市合计	2.5	10.35	1.1	18.25
城区	0.1	0.15	-	0.1
海丰县	0.7	4.4	0.3	7.4
陆丰市	1.3	5.3	0.8	9

表 4-2 (续表)

县(市、区)	2023-2025年新增高标准农田	2023-2025年改造提升面积	2026-2030年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2026-2030年改造提升面积
陆河县	0.2	0.5	-	1.5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	0.25	-	0.25
华侨管理区	0.2	-	-	-

表 4-3 汕尾市城区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单位: 万亩

区域	2023—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其中: 2021—2025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其中: 2026—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全市合计	3.7	2.4	1.3
城区	-	-	-
海丰县	1.2	0.8	0.4
陆丰市	2.3	1.4	0.9
陆河县	0.2	0.2	-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	-	-
华侨管理区	-	-	-

根据广东省下达给汕尾市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汕尾市城区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 0.35 万亩, 其中, 2023-2025 年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0.1 万亩、改造提升面积 0.15 万亩, 2026-2030 年改造提升面积 0.1 万亩, 重点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 按照绿色发展理念和“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 因地制宜确定建设重点与内容, 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综合治理和多方面创新, 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建设, 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

助力乡村振兴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按照相对平衡、注重实效的原则，确定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汕尾市城区 2021-2030 年不涉及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具体建设任务分解见表 4-4。

表 4-4 汕尾市城区各镇建设任务

规划区域	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合计面积（万亩）
红草镇	新增高标准农田	2023-2025	0.1
捷胜镇	改造提升	2023-2025	0.15
东涌镇	改造提升	2026-2030	0.1

第五章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一、定额依据

1. 建筑工程：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文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 施工机械台班费：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文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3. 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按《省编规》计算。

二、基础价格

1. 人工预算单价：

根据粤水建管〔2017〕37号《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以下简称《编规》），汕尾市属四类工资区，每工日技工工资为90.9元，普工工资为65.1元。

2. 材料预算价格：

（1）人工预算单价

汕尾市属四类工资区，技工工资为90.9元/工日，普工工资为65.1元/工日。

（2）材料预算价格

工程主要材料预算价格：主要采用汕尾市2022年9月份除税价格，主要材料预算价格为：钢筋4575.22元/t，水泥592.92元/t，块石181.55元/m³，碎石181.55元/m³，砂264.08元/m³，汽油10.35元/kg，柴油8.65元/kg。

主要材料限价进入工程单价进行计算：水泥 300 元/t、钢筋 3000 元/t、柴油 5100 元/t、汽油 5100 元/t、砂 65 元/m³、块石 70 元/m³、碎石 75 元/m³，商品砼 230 元/m³，差额部分列入工程单价的“主要材料价差”栏。

三、建安工程

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主要材料价差、未计价材料费和税金组成。

1. 直接费

直接费包括基本直接费和其他直接费。

(1) 基本直接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组成。

(2) 其他直接费：由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小型临时设施费、其他组成。

(3) 间接费

由规费、企业管理费、组成。

规费：由社会保险费、住房公职金组成。

企业管理费：由管理员工资、差旅交通费、办公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保险费、财务费用、税金和其他组成。

(4) 利润

依据《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规定，利润按直接费和间接费之和的 7% 计取，即：

利润=（直接费+间接费）×7%。

(5) 税金

依据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设〔2019〕9 号文颁发的《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增值税销

项税税率的通知》规定，税金费率按 9%计算。计算公式：

$$\text{税金} = (\text{直接费} + \text{间接费} + \text{利润} + \text{材料价差}) \times 9\%。$$

四、设备购置费

设备费包括设备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采购及保管费，本项目采取设备型号询价一次性计取。

五、独立费用

1. 项目管理费

管理费按《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05号）的规定按财政资金为基数的 3%计算。

2. 工程管护费

管护费按《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05号）的规定按财政资金为基数的 1%计算。

3. 项目勘测设计及预算编制费。

勘测设计及预算编制费通常按《关于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2020.04）规定文件执行，按财政资金中建安费用为基数乘以 5.0%计算。

4. 工程监理费。

勘测设计及预算编制按《关于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2020.04）规定文件执行，按财政资金中建安费用为基数乘以 2.0%计算。

5. 科技推广费用。

按一笔费用计取：计划聘请省农科院的专家对项目区农民进行技术培训 300 人次，举办培训班 2 期，每期 150 人次，普遍提高农民的种养技术水平，提高项目区农业发展的科技含量，在项目区内推广水

稻、瓜果蔬菜高产栽培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等农科新技术。

技术培训预算投资 6.0 万元。

6. 土地改良费用。

按一笔费用计取：工程计划购生物有机肥（参数满足：有效活菌数量（农业农村部登记的微生物肥料中用菌种类）： ≥ 0.20 亿 CFU/g；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geq 45.0\%$ ；氮磷钾： $\geq 5.0\%$ ；水分： $\leq 30\%$ ；pH：5.5-8.5；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g；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其余未标明标准执行《NY884-2012》）525t，每吨 2800 元，共 147 万元。土壤及农产品检测化验费 12.6 万元。水稻秸秆还田：将稻草机械或人工切碎成 15 厘米长，均匀撒在田里，每亩稻草（干重）还田量为 200-250kg（如早稻稻草还田，按稻草总量的 1/2 或 2/3），每亩增施（在原肥料用量的基础上，作基肥施入）尿素 5kg，冷浸田每亩可配施石灰 20kg；尿素共计 44.45t，石灰 177.94t，水稻秸秆还田 22.68 元。

7. 土壤墒情监测点布设费用。

新增土壤墒情监测点布设费 15.0 万元。

8. 其他临时项目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1）安全生产措施费

按一至四部分建安工作量之和为计算基数，田间工程费率按 1.0%计取。

（2）其他临时工程费

按一至四部分建安工作量之和为计算基数，田间工程费率按 0.4%计取。

六、投资预算

城区水利设施另起项目改造，工作量有重叠部分，按城区红草镇、

东涌镇和捷胜镇的水利设施改造建安费用为基数乘以 1.5%作为本次输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的建安费用，总计 848.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53%，独立费用 309.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34%。

表 5-1 工程总预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万元)	设备购置费(万元)	独立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占静态投资比例(%)
一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848.73			848.73	72.53%
1	一 输水工程					
2	二 渠系建筑物工程					
3	三 田间道路工程	845.73			845.73	72.28%
4	四 竣工指示牌	3			3	0.35%
二	第四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11.88			11.88	1.40%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8.49			8.49	1.00%
2	其他临时工程费	3.39			3.39	0.40%
五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309.49	309.49	36.34%
1	项目管理费			35.1	35.1	4.12%
2	工程管护费			11.7	11.7	1.37%
3	项目勘测设计及预算编制费			42.44	42.44	4.98%
4	工程监理费			16.97	16.97	1.99%
5	科技推广费用			6	6	0.70%
6	土地改良费用			182.28	182.28	21.40%
7	土壤墒情监测点布设费			15	15	1.76%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860.61222		309.4911	1170.10	137.38%
	基本预备费					
	静态投资				1170.10	

七、资金筹措

一是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建后管护资金合理保障机制。各县（市、区）要统筹用好中央、省、市级财政资金，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优化地方支出结构。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按规定及时落实财政配套资金，切实保障地方财政投入到位，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总投入标准不低于上级考核要求。同时，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资金保障，加大对项目管护的投入力度，确保建管并重。

二是引进社会投资力量。不断完善土地流转机制，进一步激发社会投资者投资热情。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项目区农民群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动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筹资投劳，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激励农民自主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是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各县（市、区）根据年度实施计划，按照任务和资金相匹配的原则，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为平台，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项目建设，做到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提高资金综合使用效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重点支持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规模 3500 亩，总投资 1170.10 万元，主要为中央资金和市财政补助资金。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一、严格质量监管

1. **规范质量管理。**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建设任务及内容、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后期管理、资金管理、保障措施”等8个方面，全面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项目公示制，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2. **严格变更程序。**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农田建设项目调整和终止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79号）文件要求，农田建设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确需进行调整或终止的，按照“谁审批、谁调整”的原则，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复手续。项目调整应确保批复的建设任务不减少，建设标准不降低。

3. **加强项目监督。**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机制，采用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利用网络平台、项目公示标牌等信息渠道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设完工后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结果作为项目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和年度工作激励考核等的重要内容，实行奖优罚劣。

4. **评价耕地质量。**开展耕地地力基础详细调查、评价和信息化建设，掌握耕地质量底数。依托布设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按照《耕地质量

等级》（GB/T 33469）国家标准，在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建设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片”，逐步实现耕地质量底数清、动态监测、实时监管的目标。

二、规范竣工验收

1. **规范验收程序。**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号）等文件规定，规范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项目竣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出具初验意见，编制初验报告，对经初步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2. **落实档案管理。**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对项目建档立册，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资料收集应齐全、完整、规范。项目档案管理要落实存放场所，明确管理制度和责任人，立卷存放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3. **推行信息公开。**项目应在项目区醒目位置设立竣工公示牌，公开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单位、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总投资及构成、项目区面积、涉及村、建设时间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同时，应在单项工程醒目位置设置单项工程标识牌，公开项目名称、年度标识、单项工程名称、编号等信息。

三、加强建后管护

1. **明确管护主体。**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

后，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并办理工程管护手续。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为管护主体，可委托项目所在村委会实施具体管护。同时，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委托代管、第三方购买服务等管护新模式。

2. 落实管护责任。按照“权责明晰、运行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管护机制。各县（市、区）要建立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办法，明确管护标准，及时签订移交管护协议，落实好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农田防护、输配电等内外衔接工程的管护责任。

3. 安排管护资金。各县（市、区）按规定统筹用好各级各类财政资金，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经费保障。对公益性较强的灌溉渠系、机耕路、生产桥、农田林网等运行管护，县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运行管护经费补助。积极探索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纳入农业保险范围和探索引入商业保险将保险赔付金作为工程管护资金来源。

四、落实保护利用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党政同责，遏制“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和规划设计中，应当开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平衡分析，项目建设涉及少量占用，应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强化粮食种植导向和约束机制，对不符合耕地用途管制要求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取消农业补贴等财政扶持资金，压实粮食稳产保供责任，确保农田必须是良田，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引导高标准农田主要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

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

五、统一上图入库

各县（市、区）要安排并培训专人使用“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全面、准确做好已建、储备、拟建、在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和信息统计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全面动态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和土地利用及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等情况。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水利等部门共享信息，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

第七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得到大幅优化和提升，为产业发展和幸福美丽乡村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并实现互利互动，使得高标准农田往生态化、风景化方向发展，同时能够有效推动项目区实现农田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的“三化”融合。项目的建设一方面提高田间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另一方面改善了乡村旅游环境和旅游基础设施，实现了一三产业的良性互动，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完善田间道路系统和水利工程建设，使项目区达到田网、路网、渠网配套的效果，能够实现高效保土、保水、保肥和田间气候、虫情、肥情、土壤墒情监测的要求，为合理布局各种农作物、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提供良好的平台和数据支撑。通过建设高标准农田，改良土壤质量，提升农机作业能力，提高耕地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种养殖经济效益包括两个部分，一是由于耕地条件和土壤肥力改善带来单产提高的增产效益，二是由于项目实施后可以调整种养殖结构带来的产业增收。项目实施前，项目区主要种植作物为水稻、小麦、玉米、薯类、油菜等传统农业，农产品附加值较低。项目实施后，新增田间道路设施和农机下田坡道，改良土壤酸碱度，辅之以信息化和服务化的建设，项目区农机作业能力大幅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得到有效提高。

高标准农田建设后，增加灌溉保障，改良土壤质量，增大复种指数，增强农田灌溉能力，提升农机作业能力，提高耕地生产能力。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耕地地力明显提高，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提高粮食

综合产能 80 公斤左右、改造提升农田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60 公斤左右，高标准农田节水、节能、节肥、节药、节劳效果明显，亩均每年节本增效约 200 元。

2021~2030 年期间，汕尾城区将新建 0.1 万亩高标准农田，可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8 万公斤；改造提升 0.25 万亩高标准农田，可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5 万公斤。

二、社会效益

1. 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实现“旱涝保收、宜机作业”。切实增加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确保我县粮食总量平衡、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推动现代化农业发展。拓宽了农业发展空间，优化了产业布局，促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与应用，推动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通过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生态旅游+休闲养老”的新型复合业态，农业规模化、专业化以及标准化的生产经营模式，促进了农业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功能深度融合，能加快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的步伐，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3.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一方面农田基础设施得以完善，实现灌溉有渠，排水有沟，增强了农业抗灾能力等，农业生产条件的进一步改善为农民种粮生产提供了便利，有助于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另一方面，节水减肥下耕地质量不断优化，保证作物产量增加的同时，也降低了农业投入成本，种粮经济效益的提升有助于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4. 落实新增耕地指标。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不断完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使用机制，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减少项目的建设的难点痛点，使项目建设能够顺利实施，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优质高效地完成。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项目建管一体化新机制。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探索推进“农户+合作社”“农户+公司”等模式，通过就业带动、股份合作等形式，构建利益结转机制，增加农民收入。

三、生态效益

1. 提高节水效率，增强农田抗灾能力。通过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沟渠的布置，项目区的灌溉保证率、渠系水利用系数得到提高，减少输水、配水和灌水过程中损失，有效节约灌溉用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农业发展和耕地、水资源紧张的矛盾，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中的生态保护与建设。

2. 提升农田景观，建设美丽乡村。高标准农田建成后，项目区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形成“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渠相连”的农业景观格局。同时，通过实施村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因地制宜开展生活污水处理，采取垃圾无害化处理等措施，改善农民的生活和居住环境，使项目区农业生态景观与农村人居环境互相映衬、和谐共存，呈现出农业景观优美、人居环境整洁的美丽乡村新面貌。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强化责任机制。**市政府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市、区）相应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协调机制，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和资源互联互通。市政府对本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负总责，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落实好建设任务和工作责任，督促各县（市、区）政府按时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各县（市、区）政府要对上级下达的建设任务抓好组织实施，协调并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和责任，确保项目及时落地、规范建设、按时完成。

2. **强化队伍建设。**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强化人员配备，重点加强县（市、区）、镇级工作力量，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业务交流，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同时，加强参与高标建设有关单位的资质审查，确保符合资质的单位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保障建设质量。

二、强化规划管理

1. **完善规划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分析论证，创新规划编制手段，加快建立自上而下、衔接协调、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农田建设规划体系。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市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科学编制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重点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为项目和投资及时落地提前做好准备、打好基础。

2. 衔接相关规划。各县（市、区）在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时，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充分做好与乡村振兴、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的衔接，避免出现重复投资建设。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粮食保障要求等因素，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各相关部门要将规划成果、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共享，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扎实、有序推进。

3. 开展规划评估。经批准发布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是安排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农田建设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是今后一个时期系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行动指南。规划实施期间，县（市、区）通过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调整工作任务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规划进行合理的动态调整完善，充分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三、强化科技支撑

1. 加强技术创新。以广东汕尾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为载体，依托袁隆平院士工作站等技术平台，深化与国家农业农村部四大院、省内涉农高校、省农科院等农业科研机构及五邑大学等高校产学研合作。针对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保护全过程的“卡脖子”问题，加强科技研发前瞻布局，集成跨学科、跨领域优势力量，加大对农田建设中防洪排涝、土壤酸化、耕地质量提升、数字农田、绿色生态农田、良田良机良艺融合等专题的科学试验和技术攻关，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2. 开展科技示范。以汕尾市 5G 智慧农业科创园建设为示范载体，

以推动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在农业各领域融合应用为主线，大力发展农业农村数字经济，加快提升生产智能化、管理数据化、经营网络化和服务在线化水平，推进全域数字农业产业示范县（市、区）建设计划。在相对集中连片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选择空间规划、产业发展和土地流转相对稳定，有一定流转规模的区域，统筹推进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宜机化改造、绿色农田、数字农田等示范工程建设。引进和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工程与装备技术，加强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形成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相融合与集成应用的格局。

四、严格考核监管

1. 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群众监督参与机制、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投诉渠道，鼓励实名举报，引导理性、准确举报，规范处理程序，维护举报人权益，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及镇村工作推进，做好高标准农田政策宣传，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农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生产经营者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 强化责任考核。把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等，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任务落实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对完成任务好的县（市、区）给予通报表扬和倾斜支持，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质量低下的县（市、区）进行约谈处罚，提升质量管理，确保建设成效。

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奖励，对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案例和有突出贡献个人、集体进行表彰。

3. 做好风险防控。 坚持把廉政建设放在首位，坚守底线思维，加强风险防控，严肃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加强工作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九章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依据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相关文件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了分析、评估，并制定了相应的措施。

二、可能出现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分析

1. 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其评价

本次规划工程建设会涉及施工临时占地、补偿、工程建设场地围封或有可能造成小部分附近居民交通不便等工作。在工程施工建设等过程中，社会稳定风险衍生于相关利益群体对施工临时用地征用等工作的抵触，这种抵触有多种表现形式，如上访、留置原地不拆迁等。因此，对工程所涉及的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进行界定，应认真分析工程实施后群众可能引发的异议、遭遇到的损失或不适应。这些异议、损失或不适应可能会引起社会稳定的风险。

2. 工程合法、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

风险内容：本工程是否坚持严格的审查审批和报批程序；是否经过严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是否充分考虑到时间、空间、人力、物力、财力等制约因素；建设方案是否具体、详实，配套措施是否完善。

风险评价：工程合理性无风险。

本次规划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强片区农业灌溉能力，推动当地社会发展，改善民生，得到当地群众的积极拥护。

3. 工程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

风险内容：本次规划项目不涉及永久性征地，可能会有极小部分的施工临时用地，和工程建设对工程建设场地的围封或对附近居民出行造成极小的不便。

风险评价：本工程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很小。

(1) 本工程施工期在场地平整中，已充分考虑到土石方的开挖、水闸占地、水闸基坑开挖时对植被破坏有一定的影响。施工时，应按照国家水土保持方案，采取一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建设基本不会造成水土流失。

(2) 工程无“三废”物排放，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对城区和周边没有影响。

4. 群众抵制征地拆迁的风险

风险内容：由于征地、补偿等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加上群众对征地拆迁的政策缺乏理解，因此在征地拆迁问题上群众可能会以各种形式抵制征地拆迁。

风险评价：群众抵制工程建设的风险很小。

第一是本工程的建设能增强片区的防洪排涝能力，保护片区内居民和环保基地工业园区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了群众的拥护和认可。

第二是当地干部群众能充分感知本次规划项目建设可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及提高生活幸福指数，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是本工程用地面积较小，不涉及到附近居民的民房拆迁等问题，存在群众抵制的风险非常很小。

5. 工程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的风险

风险内容：本工程在滩地和水塘征用过程中，当地个别农民可能会因为对补偿方案的不满意而不积极响应和支持，影响工程进度。本

工程在施工期如在挖基坑时期，对当地居民的出行、车行、人员走动会造成一定得影响。但由于项目场地位置比较偏僻，影响范围有限。

风险评价：工程可能引发的社会治安风险较小。

当地村民已充分认识到本工程的建设能增强片区的防洪排涝能力、提高截污效果和增加景观休闲娱乐功能，能保护片区内居民和环保基地工业园区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6. 社会稳定风险的综合评价

经过综合分析评价，本次规划项目建设可能引发的不利于社会稳定的风险非常低，意味着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非常小。

三、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工程可能诱发的风险及其评价，我们应采取下述风险防范措施。

1、注重对居民切身利益的保护

(1) 坚持诚信、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搞好工程招标投标等工作。

(2) 坚持统一领导，实行统一标准，积极做好宣传工作。

(3) 工程建设过程中要确保村民用水、用电等设施不受影响。

2、减少施工期间的扰民

本工程主管部门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严格要求和监督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减少扰民。对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影响周围环境的，应加强监管。

3、保障工程建设过程的治安安全

在工程建设中，注意做好与当地群众的沟通、协调等工作，取得当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做好安全、治安等防范工作。

四、下步风险防范方案

尽管本次规划项目建设中发生不利于社会稳定的风险程度非常低，但并不意味着建设过程中工作会一帆风顺，仍要注意加强对个体矛盾冲突的防范，并随时戒备和监控可能出现的风险发生。

(1) 要大力宣传工程建设将增强片区的防洪排涝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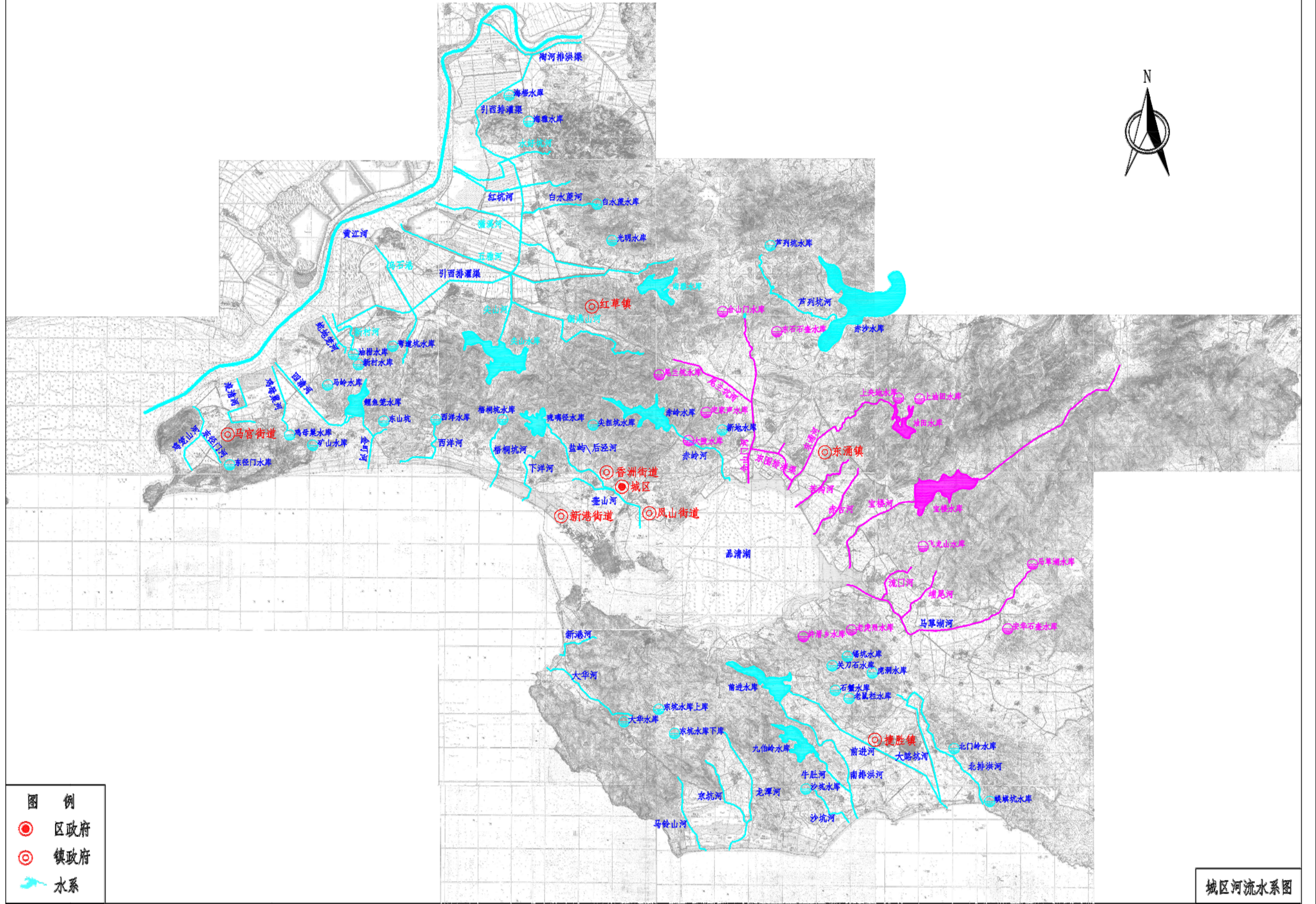
(2) 建立风险预警制度，对征地、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不稳定因素进行排查。

(3) 做好后续管理服务工作，取得广大居民的支持和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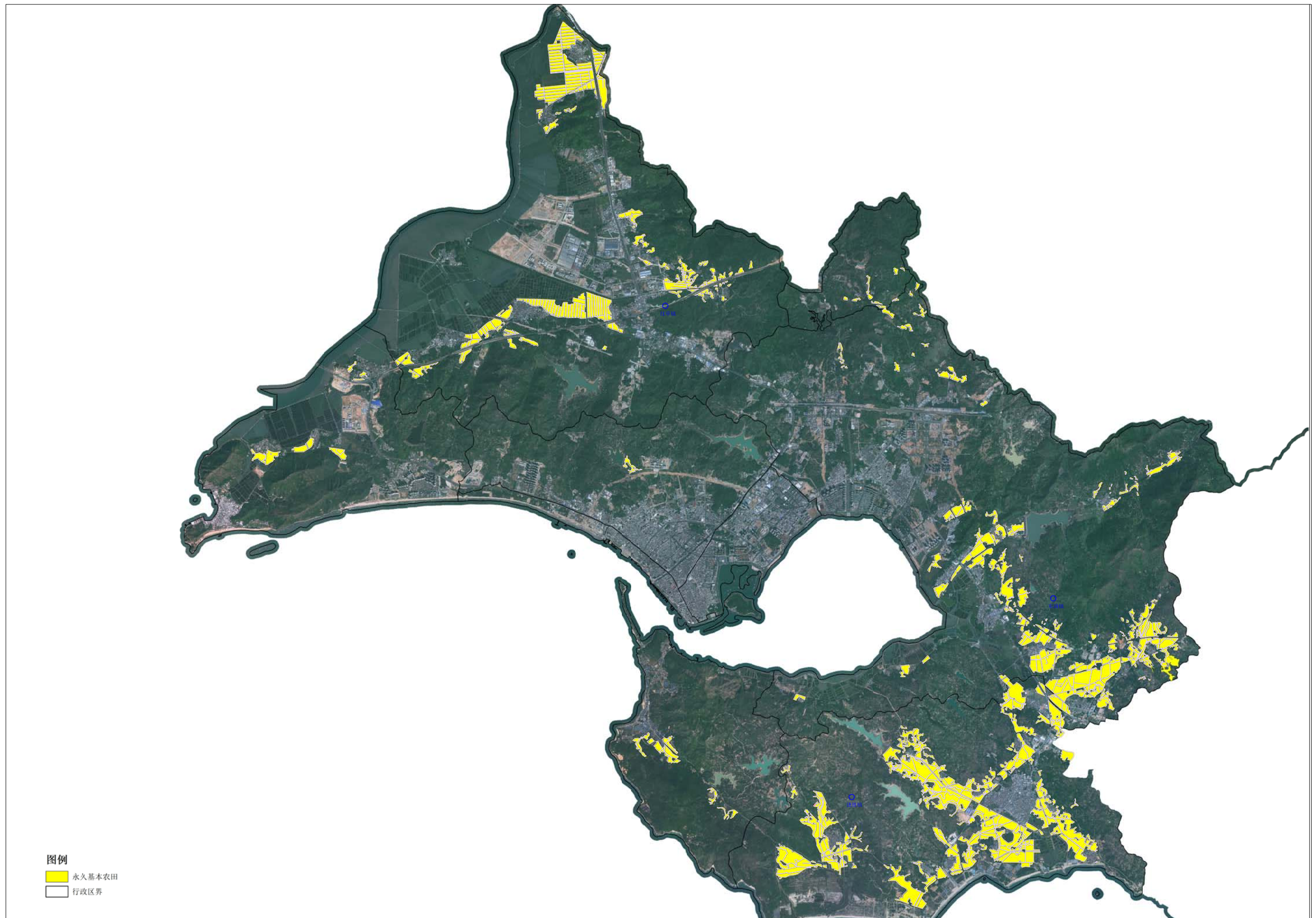
(4) 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五、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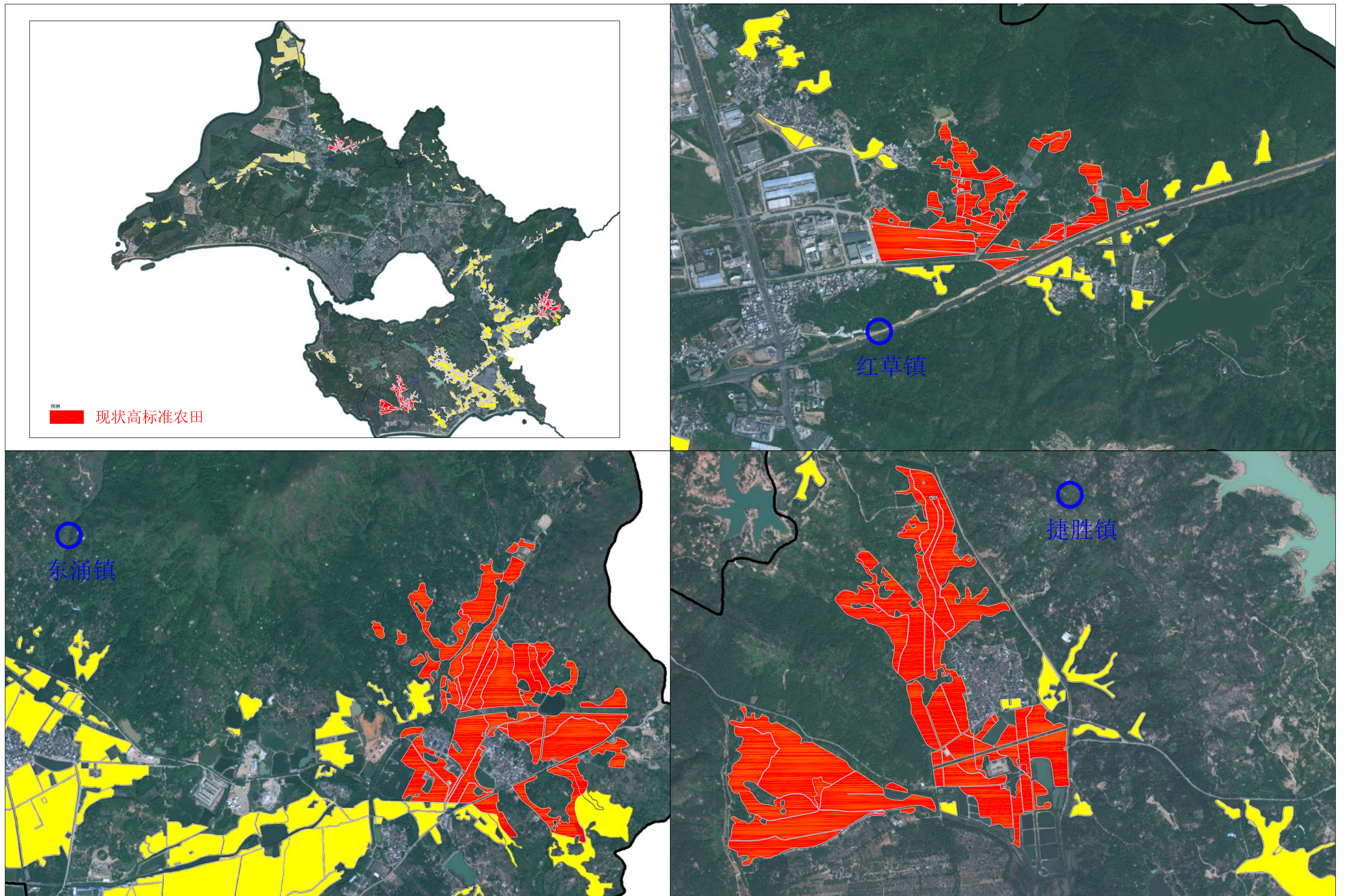
本工程社会风险程度非常低，但有发生个体矛盾冲突的可能。目前采取的防范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以致消除社会风险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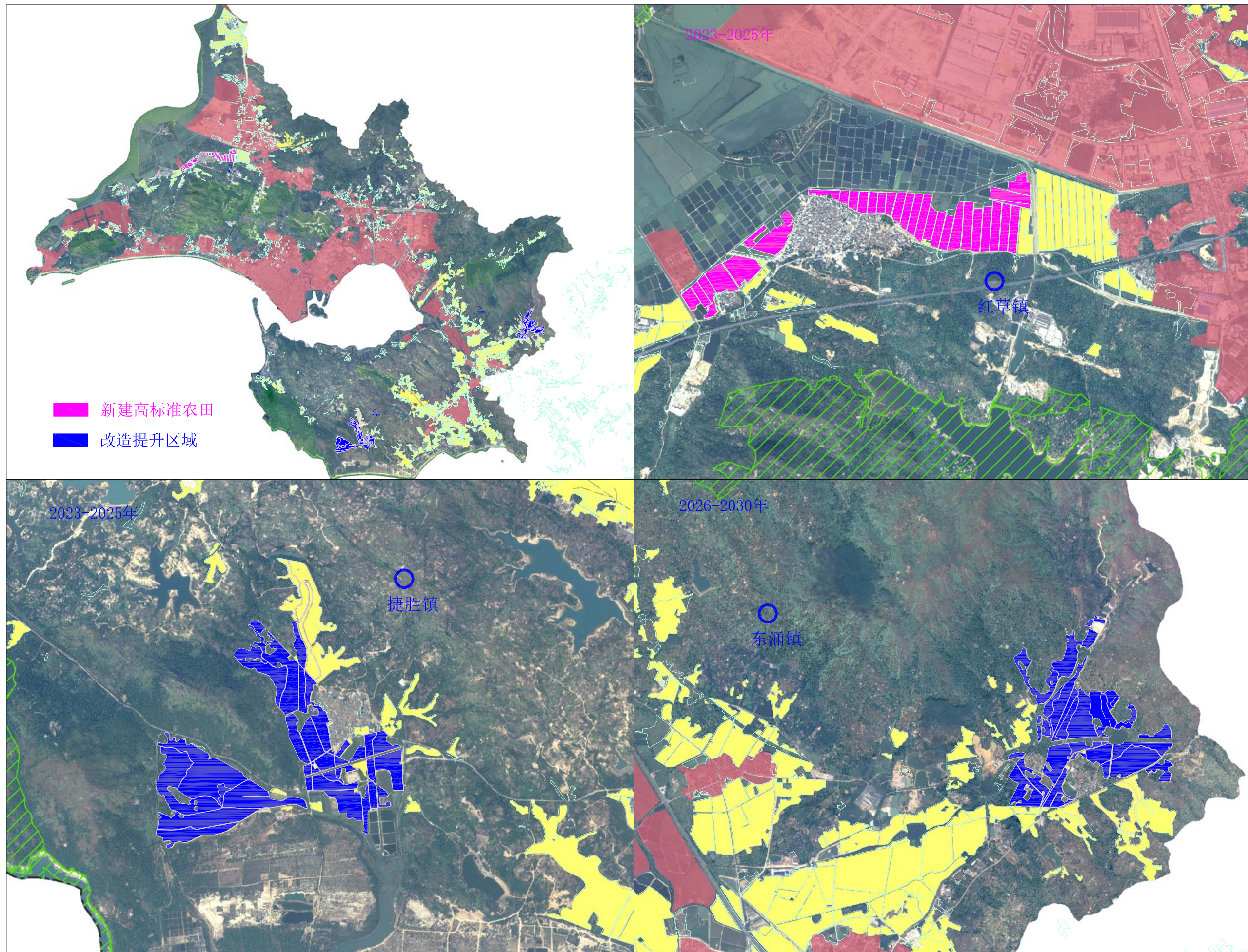
附图1 汕尾市城区水系图



附图2 烟台市城区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



附图3 汕尾市城区现状高标准农田示意图



附图4 汕尾市城区高标准农田规划图